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流程圖

(115年10月修正版)　附表

辦理階段	辦理時限	學校處理流程	教育局作為
發現期	**知悉後24小時內** 學校應依法通報、判斷學生受傷情形予以初步治療，評估啟動輔導介入措施。	學校知悉教職人員等(註1) 有違法處罰事件發生	接獲民眾具名陳情，公告請學校處理。
		1. 視學生受傷情形，送至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，並記錄受傷情形。 2. 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。 3. 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（通知督學、業務科，通報關懷e起來及校安防護網）。 4. 學校接獲反映/檢舉後依解聘辦法第1條之1進行親師溝通或初級調和。(註1)，或另依解聘辦法第8條判定是否應予結案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結果與陳情相關規定。	依學校需求評估學生三級輔導介入措施。
處理期	● 會議召開完竣後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受理情形。 ● 校內指派內部或外部人員(涉及考核案件)，或依主管機關名單組調查小組(涉及消極資格案件)，均應於**2個月內**完成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**校內派員**案件**延長以1次**為限，另**調查小組**案件**延長以2次為限**，每次延長均不得逾1個月。	校長召開認定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案件 (校長、**外聘人才庫專家**、**教師(會)代表**、**家長代表**) 校長無表決權，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決 (註2、3、4、5)	1.督導通報程序。 2.函請學校依本流程進行調查，且每二週應更新辦理進度。
		否 → 審查後10日內通知檢舉人本案是否受理	督導學校會議辦理情形。
		是，疑似違法事件	
		涉及教師懲處案件 (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之1)	涉及教師消極資格案件 (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)	督導學校認定會議召開情形。 督導學校調查等相關程序。
		校內派員調查 (以校內人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)(註6、7)	發現涉及教師消極資格案件 → 召開校事會議組成3或5人全外聘調查小組(註6、7)	
		填載處理報告表單	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	
	由校事會議完成調查之案件，須於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7日前，提供行為人調查報告報告。 調查報告通過後次日起10日內完成教評會(調查小組案件)或考核會(自行派員案件)審議，審議後10日內報主管機關。	解聘辦法**第25條** 考核會審議 / 無違法情形 / 考核會審議 / 教評會審議	督導學校教評會及考核會相關程序。
		報教育局備查	一、屬消極資格案件，報教育局核准 二、屬教師懲處案件，報教育局備查	
追蹤期		教師高關懷措施(註8)	1.督導教師高關懷措施辦理情形。 2.學校視行為人需求，提供教師心理輔導諮詢或EAP員工關懷。
		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註9)	
		學校持續追蹤輔導	

備註：

1.解聘辦法第1條之1所指學校得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，以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、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，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，必要時得進行親師溝通與初級調和，並運用「親師溝通與支持會談紀錄」留存紀錄，如有進一步辦理初級調和之需要，得先以「事件程序確認書」確認當事人意願，雙方均同意者，再進行並完成「調和會議紀錄」。

2.學校接獲具名檢舉後除依解聘辦法第1條之1辦理親師溝通外，應依第8條判定是否應予結案，若非屬第8條辦理事項，則應依第9條，校長應立即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，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委員之教師(會)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認定會議。

3.主管機關接獲具名檢舉案件並提供學校處理時，檢舉人、行為人、被害人資訊及事件資訊均不予去識別化。

4.認定會議、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依解聘辦法辦理，自行派員者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5.案件有以下情形者，認定會議得決議不予受理：

(1)非屬「疑似違法處罰事件」(情節屬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所列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)。

(2)無具體之內容。

(3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
(4)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(5)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
6.新增輔佐人制度(第16條)：當事人接受訪談時，得請學校教師、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，人數不得超過2人，輔佐人陳述不適當時，調查小組得禁止其陳述。

7.自行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或依主管機關名單組成調查小組之委員，均不得與認定審查小組、校事會議成員重複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調查人員或委員。

8.至少包含以下項目：

(1)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4小時以上紀錄。

(2)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5,000字心得。

(3)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，以1個月為原則。

9.未依本時限完成者，需函文本局敘明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。